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10-012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已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原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2009 年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且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公司决定聘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4 月 22 日